

# 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要點

97年6月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97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職員工在職期間，養成主動負責，互助合作精神，嚴守工作紀律，增進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職員工之獎懲種類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分記大功、小功及嘉獎。有特殊表現者得予頒發獎牌、獎章、獎金或紀念品之獎勵。

（二）懲罰分免職、停職，記大過、小過及申誡。

三、獎懲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除屬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，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不再獎勵，僅作為期末考核之參考。

（二）同一事項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，且不得重複獎懲，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（三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人員為優先，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；懲處應不分主、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，覈實議處。

（四）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，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，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，不議獎。

（五）獎懲案件審議時，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評審委員會說明。

四、職員工之獎懲，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嘉獎：

1. 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2. 致力維護校園安全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3. 主辦校際以上活動，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。
4. 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5. 公餘參與社會服務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6. 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，著有成績者。
7.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小功：

1.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予控制，使學校免受損失者。
2. 承辦突發之重要事務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勳績者。
3. 代表學校參與重要活動，成績卓著，為校爭光者。
4.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功：

1. 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，能事先舉發或防止，而使學校免於損失者。
2. 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學校免遭嚴重損害者。
3. 於重要場合，維護學校聲譽及權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4. 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給予申誡：

- 1.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導不週者。
- 2.經管檔案、資料不當以致遺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3.辦理試務疏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.言行失當、違反紀律、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5.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6.值勤無故不到，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理者。
- 7.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8.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五)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小過：

- 1.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2.對承辦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，妨害學校權益者。
- 3.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致釀成意外災害，使學校招致損失者。
- 4.在校內鬥毆或酗酒滋事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5.在辦公處所賭博者。
- 6.虛報公費、浪費公帑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.明知他人違法，而予隱瞞、庇護或作偽證者。
- 8.未經請假擅離職守，曠職達一日者。
- 9.因個人行為，造成學校困擾，以致增加校務負擔，形成學校行政資源浪費者。
- 10.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六)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過：

- 1.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累犯且情節嚴重者。
- 2.怠忽職責、濫用職權或洩漏業務機密，致學校遭受損害者。
- 3.公然抗命、羞辱上級，行為嚴重者。
- 4.煽動造謠、挑撥離間，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者。
- 5.利用辦理試務機會，故意洩漏試題者。
- 6.竊用公物，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盜用印信者。
- 7.侵占背信、營私舞弊、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。
- 8.誣陷、侮辱、脅迫同事，事實確鑿者。
- 9.其他與上述各款之情事相當者。

(七)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予免職或解聘，調查期間得先予停職。

- 1.因案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。
- 2.被記大過二次而無功可互相抵銷者。
- 3.竊用公物，偽造、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4.侵占背信、營私舞弊、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5.煽動造謠、挑撥離間，意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6.連續曠職七日或一學期曠職累計十日者。

五、職員工發生重大過失，除免職或停職外，受記過以上（含）之處分者，得併處一定期間內不得晉級之懲處。

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本薪(年功薪)；停職原因消滅復職者，其本薪(年功薪)應予補發；若所涉案件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後決議應予免職者，應繳回停職期間已發之半數本薪(年功薪)。

六、同一學年內之獎懲案，功過可以相抵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嘉獎三次為一小功，三小功為一大功；申誡三次為一小過，三小過為一大過。

- 七、獎懲案每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前，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可後，送人事室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。
- 職員工違反性平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，依其情節輕重而懲處之。
- 職員工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」第 8 點第 3 款規定，提請由校長指派 5 至 7 人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，依據本要點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第 10 點第 2 項各款處分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而懲處之。
- 有特殊情形者，校長得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八、各單位主管之獎懲，由校長決定之。
- 九、職員工獎懲資料，列入每學年服務成績考核依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